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项目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漳浦县市容管理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、“本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壹分（¥48,585,265.81元）。

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8-008）。现将该项目签订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合同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就违约、争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。但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，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单位名称：漳浦县市容管理处

单位地址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朝阳路

2、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漳浦县市容管理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

3、在本次交易之前，本公司与漳浦县市容管理处没有业务往来；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漳浦县市容管理处为政府机关单位，履约能力较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肆仟捌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壹分（¥48,585,265.81元）；

2、合同标的：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一个平台、两个中心、三个应用的建设；

3、结算方式：

两个中心建设安装调试完毕初验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%给乙方；本项目的行业应用系统安装并上线试行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给乙方；工程项目结算审核

通过后，甲方支付至总结算造价的 95%给乙方；总结算造价的 5%作为质量保修金，待项目两年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；

4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；

5、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；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；

四、相关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价为¥48,585,265.81 元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48,585,265.81 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2.03%。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。该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6 月 12 日